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宁0105破申1号

2023年2月27日，本院根据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银川润恒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。为保障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第四项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由银川市国资委、银川市金融工作局、银川市财政局、银川市司法局、银川市自然资源局、银川市信访局、西夏区人民政府、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组成的“宁夏润恒农副产品（冷链）物流产业园”清算组担任银川润恒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，清算组即管理人成员信息如下：

组 长：

银川市金融工作局，具体负责人：王喆，该局局长

副组长：

银川市金融工作局，具体负责人：申青禾，该局副局长

西夏区人民政府，具体负责人：丁明，西夏区政府副区长

银川市国资委，具体负责人：陆萍，银川市国资委副主任

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，具体负责人：刘建国，该所主任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，具体负责人：鄂秀珅，该所合伙人
成 员：

银川市财政局，具体负责人：马国锋，该局副局长

银川市司法局，具体负责人：蒋丽萍，该局副局长

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局，具体负责人：杨永华，该局副局长

银川市信访局，具体负责人：陈川宁，该局副局长

西夏区委政法委，具体负责人：刘翠华，西夏区委政法委副
书记、秘书长

西夏区财政局，具体负责人：朱立红，该局局长

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，具体负责人：赵伟男，该局
局长

西夏区公安分局，具体负责人：冯伟，该分局副局长

西夏区发改局，具体负责人：安峰，该局党组书记

西夏区自然资源局，具体负责人：高磊，该局局长

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，具体负责人：陈钢，该局局长
长

西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具体负责人：唐金生，该局局长

西夏区应急管理局，具体负责人：陈建军，该局局长

西夏区综合执法局，具体负责人：周伟，该局局长

西夏区信访局，具体负责人：陈小龙，该局局长

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，具体负责人：张琪，该办事

处党工委书记

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

